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  
**100%国有法人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14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买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100%国有法人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参与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的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食品”）100%国有法人股权竞买活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董事会权限额度范围内竞买广信食品100%国有法人股权以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参与竞买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100%国有法人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参与了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举行的广信食品100%国有法人股权出让网络竞价活动，成功竞得广信食品100%国有法人股权，成交价为2,388.77万元人民币，并与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署了《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为：

挂牌方：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受让方受让标的：广信食品100%国有法人股权。

2、成交金额及佣金：成交金额为2,388.77万元人民币，佣金47.7754万元。

3、付款方式：《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成交款及交易佣金。

4、受让方成交后拒绝签署《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合同》，视为其毁约，挂牌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成交款的，视为受让方根本违约；出让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合同》，挂牌方有权解除《成交确认书》，以上受让方应承担转让价款 30%的违约金。

受让方毁约或根本违约情况下，挂牌方经委托人同意对该项标的再行挂牌转让，原受让方承担再行挂牌转让所产生的费用，再行挂牌转让成交总价低于原挂牌转让成交总价的，原受让方应当补足差额。

5、确定本次挂牌转让活动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

《产权转让委托协议书》、《股权转让合同》、《转让须知》、受让方办理的竞买申请手续及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他本次挂牌转让文件中的有关内容。

### 三、其他

公司后续将会做好《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及股权过户事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署的《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